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人文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院課程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1 月 18 日（三）中午 12：10

貳、地點：行政大樓一樓 A109 會議室

參、主席：莊敏仁院長

紀錄：黃怡菁

肆、出席者：詳如簽到表

伍、前次會議辦理情形：

人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1	案由一：有關語教系修訂 109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案	照案通過	業提 109 年 6 月 9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解除列管
2	案由二：有關語教系「書法創作與應用」微型學分學程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3	案由三：有關音樂系 109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修訂案	照案通過		
4	案由四：有關台語系採認學分科目修正案	科目加上英文說明，修正後照案通過。		
5	案由五：有關美術學系 108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誤繕乙案	照案通過		
6	案由六：有關美術系大學部課程採抵抵計畫	照案通過		
7	案由七：有關美術系 109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修訂案	照案通過		
8	案由八：有關諮心系 109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修訂案	照案通過		
9	案由九：有關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課程架構表修正案	照案通過		
10	案由十：有關英語系 109 學士班課程架構表修訂案	照案通過		
11	案由十一：有關英語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表訂定案	照案通過		
12	案由十二：有關英語系畢業專題實施要點修訂案	畢業專題是否須送院課程審議，請先確	依校內程序為系務會議決議即可。	

		認校內規定為何，再依校內程序辦理。		
13	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本院有開具國小教師加註專長課程之審議	一、本院有諮心 系、英語系及台語系 開具加註專長課 程，該課程由本校師 資生修習具大宗，宜 統一經師培處審議 後再提送校課程。 二、教育部母法規 定加註專長課程，僅 敘明應經校級相關 會議審查通過後報 部核定，本院三系報 部程序皆符合法 規，唯校內程序尚不 一致，建議師培處擬 定標準作業流程，以 利各系遵循。	師培處會辦意見：本處擬 錄案建立審議程序規 範。 109.11.17 追蹤執行情 形：擬配合中等課程規 範併同修改。	解除列管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音樂系 110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音樂系 109 年 10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110 學年度輔系課程架構表未有修正。
- 二、音樂系 110 學年度大學部、輔系、雙主修、碩士班課程架構表草案、課程架構修正對照表詳如 P. 4-28。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音樂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表之修課說明追溯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音樂系 109 年 10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
- 二、本案因應音樂系 109 學年度修正碩士班演奏與創作組畢業展演門檻規定，同步修正 109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表第 1 頁之說明。
- 三、音樂系「109 學年度音樂學系碩士班課程架構表學分與說明頁」詳如 P. 29。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諮心系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諮心系 109 年 11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
- 二、諮心系 110 學年度大學部(含輔系、雙主修)、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草案、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修正對照表詳如 P. 30-46。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時間：下午 12 時 40 分

音樂學系碩士班課程架構表(109)

課程類別	學 分		
	音樂教育組	音樂學組	音樂演奏與創作組
獨立研究	2	2	2
必修課程	12	12	12
選修課程	18	18	18
合 計	32 學分	32 學分	32 學分

## 說明：

一、畢業學分：至少應修畢 32 學分

二、修習學分：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12 學分。

三、修業年限：至少 2 年。

四、學分抵免：如曾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或本所相關規定辦理抵免，最多只可抵免 6 學分。(各組必修科目均不可抵免)

## 五、其他：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 4 學分，不多於 12 學分。若研修學分已達 24 學分者，不受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之限制。

(二)非音樂科系畢業或同等學力(含音樂輔系)者，入學後需依本系碩士班規定至大學部補修【樂曲分析】及【音樂史】等兩科音樂專業基本課程至少 4 學分，所修習學分不包含在畢業所需之 32 學分內。若申請通過本系所認可之科目且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得以抵免該學分。

(三)音樂教育組及音樂學組必須通過碩士論文考試，方得畢業，不包含在畢業所需最低 32 學分之內。

(四)音樂演奏與創作組畢業條件除須修習碩士班畢業所需最低 32 學分外，另須符合畢業條件如下：應舉行一場 60 分鐘「畢業音樂會」並撰寫一萬字以上的「演出詮釋報告」；或一場 60 分鐘「演講音樂會」及一場 60 分鐘「畢業音樂會」附加五千字以上之「演出詮釋報告」。